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建立健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激励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决策、管理与监督，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并参照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方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

1. 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三部分构成。

基本薪酬：结合其职务、责任、行业薪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认，按月度预发。

绩效年薪：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挂钩，按月度预发，根据公司经营考核结果以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调整清算，经营考核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任期激励：在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考核结果分两年予以兑现。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法人股东委派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含税），实际任期内按月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三部分构成。

基本薪酬：结合其职务、责任、行业薪资水平等因素综合确认，按月度预发。

绩效年薪：与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挂钩，按月度预发，根据公司经营考核结果以及个人业绩考核结果调整清算，经营考核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任期激励：在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考核结果分两年予以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3.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4. 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